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08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9 樓 2918 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記錄：饒秉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新北市高灘處、新北市養工處）：請依進度持續辦理。
- （二）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未來營運相關事宜（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臺北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本案已完成合作事宜，同意解列。

二、長期合作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 1. 環狀線第一階段：洽悉。
 - 2. 萬大-中和-樹林線：洽悉。
 - 3. 汐止民生線：洽悉。
 - 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洽悉。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請依進度持續辦理。

三、新增提案

- （一）公車上下車刷卡計畫（提案單位：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決議：列入短期合作方案，請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及新北市交通局依期程辦理，另請新北市交通局研議新北市新巴士納入計畫可行性。
- （二）推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達雙北共享汽車網路（提案單位：臺北市交通局）

決議：列入短期合作方案，請雙北交通局配合辦理。

- (三) 配合上下車刷卡期程公車驗票機增加「桃捷轉乘優惠」及「雙北幹線公車獨立群組」設定（提案單位：新北市交通局）

決議：暫不列入合作方案，俟新北市交通局確認桃園捷運公司意願後再提案。

- (四) 擴大公共運輸定期票實施範圍（提案單位：新北市交通局）

決議：暫不列入合作方案，請新北市交通局提供詳細資料逕洽臺北市交通局協商，待有共識後再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08 年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2 樓西北區 N215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學台

紀錄：葉英斌

出席（列席）人員：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鍾局長鳴時、林科長詩欽、楊專員展昀、黃股長仲平、高股長曉蕾、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鄭副總工程司智銘、伍股長秋嵐、呂宥誼、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李主任秘書仲昀、劉護、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工程處陳樺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王處長君惠、張正工程司美君、許俊雄、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羅副工程司崑松、陳貞妤、李元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副總工程司再欽、陳俊宇、宋泓育、林俊廷、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常處長華珍、張科長元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張科長建華、廖科長苑伶、吳股長瑄俞、葉英斌、翁璿鎡

壹、結論

1、短期行動方案

- (1) 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新北市養工處、新北市高灘處、臺北市新工處）：請持續辦理。
- (2) 公車上下車刷卡計畫（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雙北後續將共享相關資料，俾利公車路網分析，請再研議建置分享機制，並持續辦理。
- (3) 推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達雙北共享汽車網路（新北市交

通局、臺北市交通局)：雙北已達成停車費、服務區域之共識，並已完成試辦契約簽訂等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同意解除列管。

2、長期合作方案

(1) 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1. 環狀線第一階段:請於下次會議上列出初履勘規劃時程，持續依進度辦理。
2. 萬大-中和-樹林線：持續依進度辦理。
3. 民生汐止線：持續依進度辦理。
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持續依進度辦理。

(2)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依進度辦理。

3、新增提案討論

- ### (1) 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後續土地開發業務執行：
- 請新北捷運局另案盡速配合臺北捷運局之建議辦理徵求投資人、投資契約履約管理、權益轉換及交屋等作業，不列入合作案。

貳、散會(11時0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交通議題組 108 年第 3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鍾局長鳴時

記錄：饒秉書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結論：

一、短期行動方案

- （一）跨市橋梁增設自行車道（臺北市新工處、新北市高灘處、新北市養工處）：解除列管新北市高灘處、養工處已完成部分，其餘請持續辦理。
- （二）公車上下車刷卡計畫（新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公運處）：請持續辦理。

二、長期合作方案

- （一）捷運路網擴建計畫（臺北市捷運局、新北市捷運局）
 - 1. 環狀線第一階段：請持續辦理。
 - 2. 萬大-中和-樹林線：請持續辦理。
 - 3. 汐止民生線：請持續辦理。
 - 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請持續辦理。
- （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臺北市交通局、新北市新工處、新北市交通局）：請依進度持續辦理。

三、新增提案

- （一）推動公共運輸電子支付試辦計畫（提案單位：臺北市交通局）

決議：同意列入短期合作方案，由兩市共同推動。請雙北捷運工程局就環狀線第一階段票證系統納入行動支付的作法及經費妥為研商推動。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